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會議

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聯網實施的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試驗計劃。

背景

2. 隨着醫療科技迅速發展，市面上不斷有新藥推出。這些藥物可能是“突破”性的嶄新藥物，用以醫治以往無藥可治的疾症，又或是一些在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方面與現時療法有別的新藥物。這些藥物必須先接受全面評估，然後才可引入公立醫院使用。為此，醫管局已設立機制，確保使用新藥的臨牀和治療程序，是安全有效和具成本效益，並依據現有最佳的科學實證，而公共資源也能恰當地投放於有需要的病人身上。

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試驗計劃

3. 新界東聯網在本年年初全面檢討各個臨牀專科所使用的藥物。根據國際及本地有關藥物療效、安全性和成本效益的最佳科學實證，以及有關臨牀專科的專家意見，新界東聯網制定了一套藥物使用指引，有系統地把藥物劃分為“必要”和“非必要”兩類。把藥物劃分為“必要”或“非必要”類別，主要是根據病人的臨牀情況和有關藥物的療效而定。一般來說，新界東聯網採用下列原則把藥物劃定為“非必要”藥物：

- (a) 缺乏全面科學證據證實其臨牀療效的藥物；

- (b) 與其他現有藥物比較，副作用較少，療效稍微優勝，但價格極昂貴的藥物；以及
- (c) 為配合某種生活方式而需服用的藥物或低風險病人用作基本預防的藥物。

4. 新界東聯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推行的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試驗計劃，是要設立機制，讓病人可在知情的情況下選用該聯網不供應的其他“非必要”藥物。根據這項計劃，醫生會按照病人的臨牀情況和藥物使用指引為病人處方藥物。病人如希望使用自己選擇的“非必要”藥物，醫生會在詳細解釋後讓病人選擇自費購買該等藥物。醫生處方“非必要”藥物是按病人要求而作出的，而有關醫院會盡量給予病人協助。縱然推行了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計劃，但新界東聯網內的醫院會沿用醫管局的一貫做法，根據病人的臨牀需要處方必要的藥物，而藥物成本並不在考慮之列。

### 供應“非必要”藥物

5. 醫管局會確保新界東聯網內所有公立醫院的病人都能獲得適當的醫護服務，不論他們是否選用病人自行購買的藥物。雖然病人自行購買的藥物一般應由社區藥房供應，但某些不經常處方的藥物可能難以在社區藥房找到。就此，新界東聯網已作出臨時安排，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向病人提供這類藥物。醫管局會繼續與藥劑業界保持溝通，確保新界東聯網內公立醫院的病人能從社區藥房購得病人自行購買的藥物。

### 未來路向

6. 新界東聯網推行的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試驗計劃，旨在確保公共資源適當地投放於有需要的病人身上，並且讓病人可以選用聯網內公立醫院不供應的其他藥物。由於為病人處方藥物時採用了一套統一的藥物使用指引，該聯網得以確保聯網內醫生的臨牀做法一致，而病人亦可接受到最切合他們臨牀情況需要的治療。醫管局會先行檢討這項試驗計劃的成效，才決定最適合所有公立醫院採用的做法。醫管局會繼續加強與病人和市民大眾的溝通，避免他們對新的試驗計劃存有任何誤解。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